

平安区公安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为进一步提高平安区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按照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对 2021 年以来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全面总结，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平安区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行政管理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及时权威回应社会关切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有了新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，区公安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583 条，通过主流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发布，共发布信息 142 条（中央媒体转发 8 片，省市级媒体转发 136 条）；通过公安政务新媒体发布，在“平安公安”微信公众平台（同步发布在今日

头条、澎湃新闻、新浪微博)共发布信息 583 条;通过阳光警务平台发布图片新闻及警情通报 359 条,发布公共场所检查信息 51 条,特种行业检查 30 条,消防检查 189 条,司法解释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85 条。公开动态调整后的区公安局权责事项清单 654 项(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10 项、行政处罚 501 项、行政强制 33 项,其他行政权力和权责事项 110 项),2021 年取消了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许可事项。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441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1598		
行政强制	233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POS 机统一交费,县级部门无法统计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明显，但也存在主动公开数量少、政策解读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。

2022年我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我局公安政务公开清单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丰富解读内容，进一步健全落实政务舆情回应机制，积极主动回应重大、突发政务舆情，做到快速反应、及时发声、引导有力。拓展公安政务公开方式和渠道，增强公安政务公开的实效性，不断展现公安队伍的新担当新作为新形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